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00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

#### 引言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A(1)(da)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1)(c)條，運輸局局長獲授權訂立和修訂《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2. 運輸局局長已行使上述權力，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00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 背景和論據

3. 使用高爾夫球車作為交通工具，是愉景灣獨有的特色。目前，在愉景灣的私家路上行駛的高爾夫球車約有 500 輛，其他車輛(巴士、小型巴士、出租汽車和貨車)則有大約 60 輛。由於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已在二零零零年五月通車，愉景灣內的高爾夫球車與外來車輛共用道路的情況增多，而外來車輛往往不熟悉該區的駕駛環境。

4. 為進一步保障愉景灣內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我們須確保所有高爾夫球車司機的駕駛技術均達到可接受的水平，而他們對路面情況也要有相當認識。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規定，運輸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訂明只有持指明駕駛執照的人士，才可以在指明的“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上駕駛和使用高爾夫球車。根據現行法例，有意在這類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的人士，須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任何人如違反這項法例，可處罰款 2,000 元和監禁 3 個月。因此，為促進道路交通安全，我們建議把愉景灣內(高爾夫球場的範圍除外)所有道路指明為“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警務處會負責執行上述新規定。

## 修訂規例

5. 根據建議的修訂規例，我們會強制規定在愉景灣的“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的人士必須持有有效駕駛執照，但有效執照不包括學習駕駛執照。為免生疑問，我們會清楚說明持有有效駕駛執照的規定只適用於駕駛高爾夫球車的人士，而非乘坐高爾夫球車的車主。我們會制定一個新附表，列明所有“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該附表會臚列愉景灣內全部現有道路(高爾夫球場內的道路除外)。日後，愉景灣內建於高爾夫球場範圍以外的新道路，亦會以類似方式指明為“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

## 公眾諮詢

6. 上述建議已獲得離島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坪洲／愉景灣分區委員會、愉景灣各業主委員會和愉景灣管理公司大力支持。我們亦已在 2000 年 10 月 24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通報上述建議。

## 與人權的關係

7.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8. 上述建議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9. 上述建議對經濟並無影響。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修訂規例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宣傳安排

11. 修訂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刊登憲報。

##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向下列人員查詢：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美珠女士  
電話號碼：2189 2186  
傳真號碼：2136 8017

政府總部  
運輸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2000 年道路交通（鄉村車輛）（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2A(1)(da)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2. 車輛使用的限制

《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1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7A)款中 —

(i) 廢除“或使用”；

(ii) 在(a)段中，在“照”之後加入“（但不包括《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學習駕駛執照）”；

(b) 在第(7B)款中，廢除在“road)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附表 3 所指明的道路。”；

(c) 廢除第(7C)款。

### 3.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

愉景灣明翠徑  
愉景灣明蔚徑  
愉景灣畔山徑  
愉景灣海馬徑  
愉景灣海堤徑  
愉景灣海峰徑  
愉景灣海寧徑  
愉景灣海燕徑  
愉景灣海藍徑  
愉景灣愉景山道  
愉景灣愉景灣道  
愉景灣朝暉徑  
愉景灣遊艇徑  
愉景灣廣場徑  
愉景灣寶峰徑  
愉景灣蘅安徑  
愉景灣蘅欣徑  
愉景灣蘅暉徑”。

運輸局局長

2000 年十月廿七日

## 註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鄉村車輛）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

- (a) 確保只有在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上駕駛高爾夫球車的人，方受第 18(7A)條所載明的駕駛執照規定限制；
- (b) 透過從第 18(7A)(a)條的駕駛執照規定中剔除學習駕駛執照而將該條的規定收緊；
- (c) 為施行第 18(7A)條加入新的附表 3，以指明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取代由運輸署署長指明該等道路；及
- (d) 將愉景灣某些道路指明為限制車輛使用的道路。